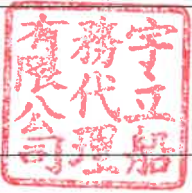
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宇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麥寮港	目的地	安平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運送離岸風機下部結構之單樁基礎(Monopile)，共計6支，重量972.00 - 1759.50噸，直徑約8m，長度64.86 - 95.21m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2021年 9月 1日至 2022年 2月 28日止，視天候而定。共 3 航次，並可能視情況增加航次。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: Heavy Lift Crane vessel (HLCV) 2. 總噸位: HLCV 15,0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: HLCV 10,0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甲板承载力不小於12ton/m ² ，且可承重面積不小於3000m ² 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 HLCV 需備有於平靜水面或港口內可吊重1800噸之吊臂。需有預先安置之單樁基礎支撐鞍座。 6. 其他: 船舶滿足離岸作業規範(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核)，並持有 CR 船級證書，與合法在台作業核可文件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0 年 8 月 19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110. 8. 18

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1103303445